

有關位於九龍深水埗福榮街與福華街之間一幅政府土地事宜

有關政府土地是於 2002 年 2 月，以短期租約公開招標的方式租作苗圃和花檔用途。該短期租約(編號:KX 2102)的租期由 2002 年 2 月 1 日起，先定兩年，其後按季續租。

2. 九龍西區地政處於 2003 年年初，發現該短期租約的承租人將有關土地改變作收費停車場用途，違反短期租約協議，故曾多次去信有關承租人，要求其糾正上述違約情況。由於承租人不理會警告仍繼續使用有關土地作收費停車場用途，故此，九龍西區地政處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於 2003 年 2 月 19 日根據租約條款向有關承租人發出著令遷出通知書，要求有關承租人於 2003 年 2 月 26 日遷出及交回有關土地。惟有關承租人就此通知書提出反對，並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。有關訴訟正由律政司跟進，並等待高等法院處理。在此其間，九龍西區地政處積極與律政司商討收回有關土地的可行辦法。經諮詢法律意見後，九龍西區地政處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再向有關承租人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，要求承租人按有關租約協議的條款，在政府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三個月的期滿日(即 2004 年 7 月 26 日)遷出及交回有關土地。惟有關承租人再就此通知書提出反對，並再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。

3. 由於承租人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，並反對交回有關土地給政府，律政司意見認為政府不可以強行收回有關土地而須等待法院的判決。刻下，九龍西區地政處正和律政司按有關法律程序積極跟進以上訴訟事宜。

九龍西區地政處  
2004 年 11 月